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村级第三方代理记帐（一标段）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0305-JWZX-G2025-0029

本公司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村级第三方代理记帐（一标段）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村级第三方代理记帐（一标段）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服务企业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621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5.0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人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村级第三方代理记帐（一标段）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0305-JWZX-G2025-0029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崔肖肖（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人承诺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村级第三方代理记账（一标段）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0305-JWZX-G2025-0029

致：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作为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村级第三方代理记账（一标段）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JJSZC-320305-JWZX-G2025-0029）的投标人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有权将我单位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305-JWZX-G2025-0029）的所有内容对社会公布，
公布的方式、形式和范围由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决定。
2. 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有权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5-JWZX-G2025-0029）的所有内容进行核实，徐州市贾汪
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财务资料；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3）查询、复制有关的台账、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
对有关的技术资料；

（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
保存，投标人保证不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

（5）委派第三方进行审计。

我单位保证将积极予以配合，不以任何借口推诿。

如查实我单位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崔肖（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